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够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于培诺 武利民 周国来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